

《家庭經濟脫貧實務研究贊助計畫》補助辦法(修正)

114年3月3日修正

第一條 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學術機構、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者個人發展與執行脫貧服務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貧窮議題解決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學生。
- 二、經本計畫委員會認可、與家庭經濟實務相關之民間非營利組織。
- 三、對家庭經濟相關議題認同、有興趣之實務工作者。

第三條 研究議題範圍包含：

- 一、社會救助相關政策的發展歷程。
- 二、家庭經濟或脫貧輔導服務設計、推展或相關概念，包含資產累積、微型創業、就業服務、債務議題、社區產業等相關服務經驗檢視。
- 三、各社會工作領域於經濟議題輔導實務現況與成果。
- 四、培力與增進社會工作人員於經濟議題相關專業知能與服務成效。
- 五、透過經濟輔導服務設計或優化如何增進組織服務效益與成效。
- 六、經濟議題輔導服務的相關議題、倫理議題、創新服務構想等。
- 七、其他經本中心委員會同意之研究或著作議題。

第四條 補助申請期程：

- 一、每年度於1月公告收件辦法，6月收件截止。
- 二、每年度預計錄取四案研究；研究期程原則以1年度為上限，若因研究完備性需延長期程，需按變更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 三、詳細日期以當年度中心公告為主。

第五條 研究審查方式：

- 一、中心於公告期間收件，安排於最近一次之計畫委員會例會審查，並於每年7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二、委員依「議題與中心宗旨、議題範圍相關性」、「研究發展與價值」、

「實務工作與專業發展效益」、「經費合理性」、「行政程序完整性」原則進行審查；並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可通過。

第六條 申請、變更、與結案：

一、申請文件與流程：

- (一)中心「贊助計畫申請書」，並以紙本郵寄或電子檔傳送至本中心；
- (二)其他送件後，中心要求補充之文件。

二、研究變更：

在研究主軸、贊助金額不變更的狀況下，於研究過程中評估研究方法、經費支應方式有需變更者，需於變更執行1個月前向中心重新提出「贊助計畫申請書」，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變更。

三、結案文件與程序：

(一)中心要求文件：

- 1. 研究報告2份。
- 2. 以贊助經費購買之文獻書籍紙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光碟。
- 3. 研究經費明細與撥款領據各1份。
- 4. 中心同意贊助時，所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資料。

(二)中心研討會發表：研究報結後，需於中心主辦之實務研討會、工作坊、刊物、平台等，以公開形式進行成果分享，實踐贊助計畫宗旨。

第七條 經費申請原則、撥款方式：

- 一、 每案計畫補助總額最高為新台幣30萬元整。
- 二、 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實際需要編列研究預算，然行政管理費需內含於補助預算與總額中，設備器材則不在贊助範圍。
- 三、 計畫主持人費請款不得超過研究補助金額之20%；工讀費、文具用品、紙張等可依研究需求適切編列。
- 四、 為擴大資源效益，以中心贊助經費購買之文獻、書籍、光碟等，皆屬中心公共財，結案後需存放置中心。
- 五、 若因研究有特殊需求項目，可個別提出至委員會專案討論。
- 六、 經費於中心委員會同意後，由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進行撥款。

第八條 研究成果所有權：

- 一、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為本中心所有，中心可將研究成果以紙本、數位方式出版；並於過程保持研究內容原意，調整格式以符合格式；
- 二、計畫主持人保有著作人格權，得以進行發表。

第九條 研究倫理：

- 一、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訪談進行前簽署「訪談同意書」，並恪守保密原則。
-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經費正當性情事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贊助，並追回相關資源。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考「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研究專案贊助協議書」參考辦理，或提報計畫委員會進行研議。